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557,085.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5,268,738.17份	391,288,347.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研究主导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债券市场平均收益；同时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利差分析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有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 年 4 月 13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97,806.76	20,052,377.09
本期利润	38,272,500.38	33,689,605.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5	0.0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1%	5.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 年末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7	0.01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956,299.83	407,155,65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1.0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1%	0.35%	2.49%	0.19%	2.92%	0.16%
过去六个月	4.47%	0.38%	1.23%	0.24%	3.24%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1%	0.32%	3.00%	0.22%	2.41%	0.1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2%	0.36%	2.49%	0.19%	2.83%	0.17%
过去六个月	4.28%	0.38%	1.23%	0.24%	3.05%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	0.32%	3.00%	0.22%	2.11%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7.56%，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3.48%，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18.11%，持有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5.29%。上述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注：1.本基金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2.根据《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截止日为 2009 年 10 月 13 日。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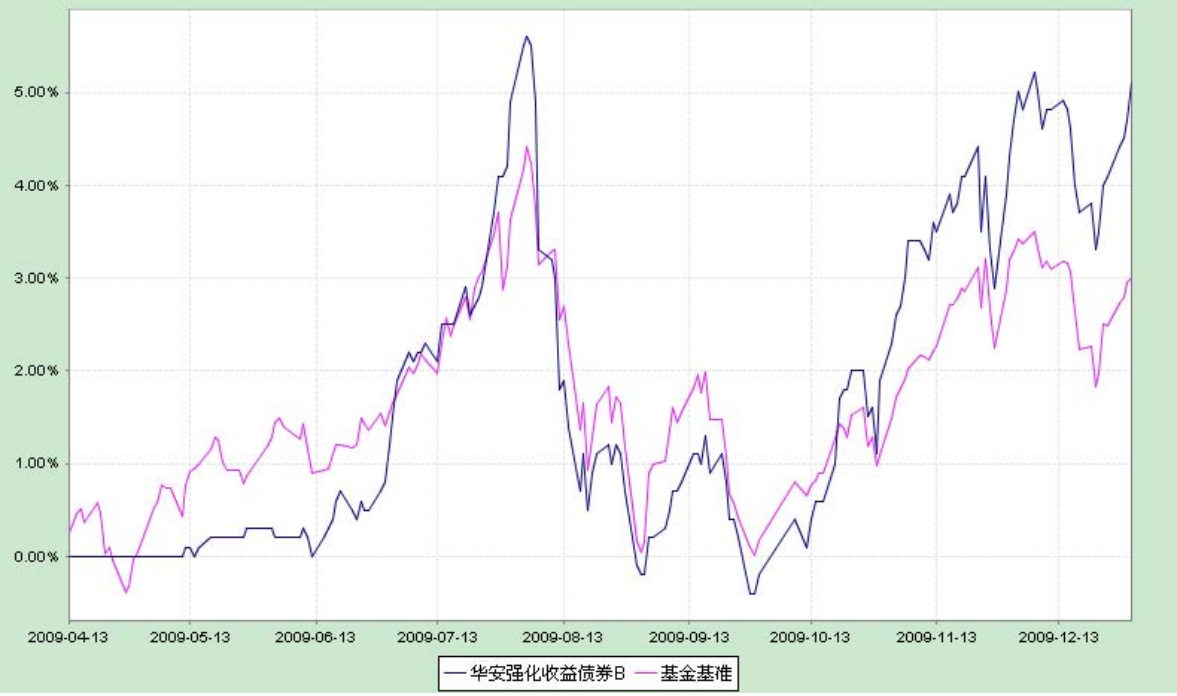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9年4月13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2.根据《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截止日为2009年10月13日。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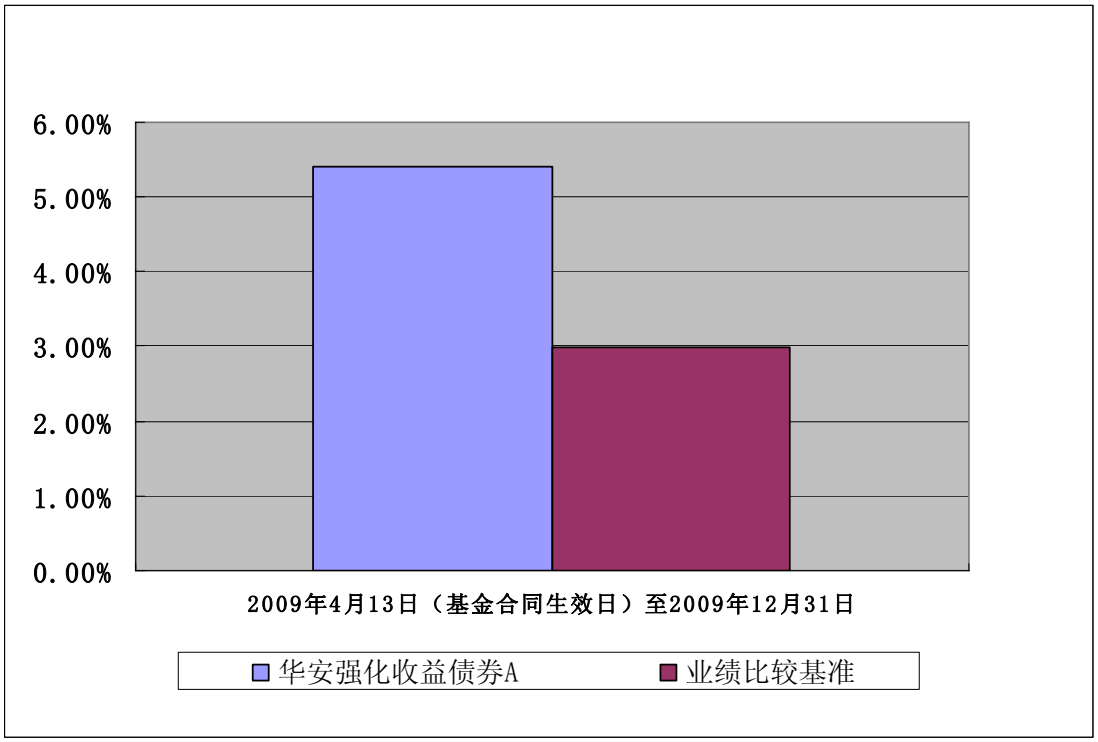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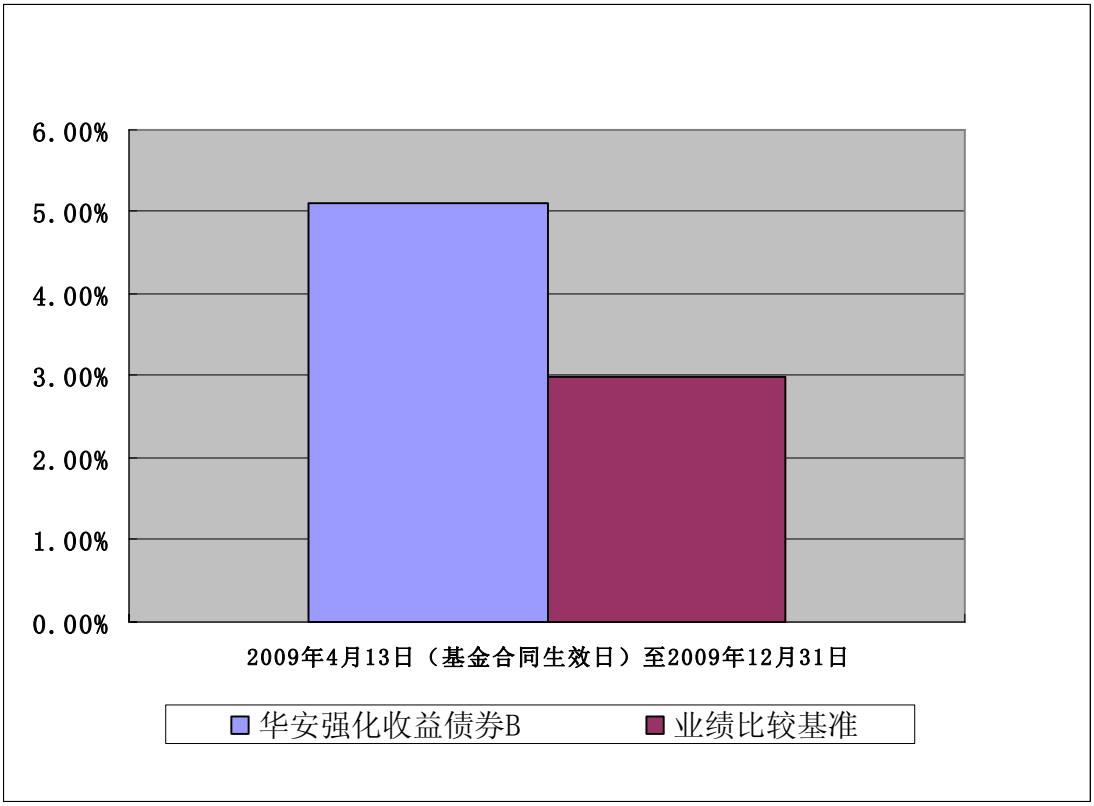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100	6,257,147.54	950,827.37	7,207,974.91	-
合计	0.100	6,257,147.54	950,827.37	7,207,974.91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100	3,314,794.14	1,615,141.51	4,929,935.65	-
合计	0.100	3,314,794.14	1,615,141.51	4,929,935.6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核心股票、华安强化收益

债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国际配置(QDII)等 14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930.18 亿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9-4-13	-	9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3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2007年5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13日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丽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4-13	-	9年	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世纪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所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和研究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4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旗下不同基金、包括特定客户账户对同一证券进行交易的业务，均纳入《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业务》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并按此原则开发上线了基金（账户）间公平交易系统模块，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制定《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业务》以及《基金（账户）参与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规范，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强化债券型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华安旗下基金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没有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09 年中国经济基本处于一个复苏通道之中，政府的刺激政策带动信心恢复，并且使得复苏预期不断强化。强债基金于 2009 年的 4 月 13 日成立，建仓初期，基金的操作略显保守。基金规模逐步稳定之后，我们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在信用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上加大了配置力度。

回顾 2009 年的债券市场，利率产品前三季度表现疲弱，主要是远期的通胀预期一直存在，而银行的资金也较多的用于放贷款上，10 月份之后信贷紧缩使

得资金回流，利率产品止跌回升。信用产品在上半年表现较好，6 月份之后则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同样是 10 月份之后出现反弹。股票市场由于内外部环境向好预期不断提升和流动性宽裕的推动，在 8 月底之前基本呈现单边上行的格局，8 月份之后由于市场普遍担心宽松货币政策择机退出因而呈现出震荡走势。

强债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全年保持了较短的组合久期，利率品种的投资比例较低，信用产品的票息较高、持有价值显著，因此信用债的投资比例相对较高。对于股票市场，我们认为，经济的持续复苏较为确定，尽管市场有波动，但是投资机会一直存在。所以股票投资部分我们基本上是保持了相对高的仓位。同时也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尤其是中小板和创业板股票的申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总体上，回顾 2009 年，我们保持了理性和稳健的投资运作，当然，不足之处也需要正视——基金净值的波动相对较大，需要我们今后操作中尽量降低净值波动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0.91 亿元，A 类份额累计净值 1.054，B 类份额累计净值 1.051，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1%，B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0 年，我们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较为复杂。从外部环境看，美国经济尽管受房地产恶化和失业率高企的拖累，但是复苏通道已然确立；欧洲经济则前景黯淡，主权债务问题、各国家经济发展失衡以及就业和消费改善缓慢均显示欧洲经济复苏之路困难重重。从内部环境看，中国经济则迫切需要平衡增长与转型的问题，从依赖外需到刺激内需，从高耗能的经济增长到资源节约型的经济增长。相应的，股市增长也将从政策推动逐步转换为盈利增长推动，在这个过程中，结构性机会的把握将更为重要。政府在“处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和管理好通胀预期三者之间的关系”时，将会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加强货币市场资金的回笼、把握信贷总量适度宽松和节奏平稳是当前的重要调控手段，这些手段可能会贯穿上半年。而调控政策的超预期将会打破市场平衡，市场也将不断修正预期，从而带来投资机会，因此今年股票市场年度波动率或许将大幅下降，但是波动的频度将增加。从债券市场看，在预期全年温和通胀的情况下，当前的利率水平基本合理，但是调控政策及资金面的松紧同样是导致其波动的主要因素，债市也将呈现震荡格局。这对我们把握机会、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提出挑战。

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审慎专业的精神为投资者理财，希望能在新的一年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风险管理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王国卫，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信托部、投资银行部工作，1998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安信封闭的基金经理、华安 180 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安久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尚志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宋磊，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0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研究发展部从事化工行业研究，现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3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许之彦，风险管理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

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朱永红，基金运营部总经理，经济学学士，ACC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 10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黄勤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09 年度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红利发放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红利划出日：2009 年 11 月 19 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 年，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2,137,910.5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马颖旎、金毅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2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0,148,701.93
结算备付金	14,439,403.95
存出保证金	1,109,32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090,813.12
其中：股票投资	197,641,595.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64,449,217.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6,029,173.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79,20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25,196,61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798,810.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33,924.06
应付赎回款	5,128,893.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5,959.63

应付托管费	193,13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494.89
应付交易费用	432,702.42
应交税费	91,527.80
应付利息	41,135.4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4,089.46
负债合计	534,084,669.0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046,557,085.79
未分配利润	44,554,86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111,95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5,196,619.95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46,557,085.79份，其中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份额总额655,268,738.17份，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份额总额391,288,347.62份。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份额净值1.044元，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份额净值1.041元。
2.本基金于2009年4月13日成立。本基金报告期间为2009年4月13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4月13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204,840.11
1.利息收入	36,930,123.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6,670.39

债券利息收入	34,218,357.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5,094.7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11,990.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311,251.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5,319,295.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74,662.59
股利收益	1,345,372.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11,921.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0,805.12
减：二、费用	19,242,734.64
1．管理人报酬	8,850,595.31
2．托管费	2,528,741.49
3．销售服务费	2,609,435.19
4．交易费用	3,343,542.62
5．利息支出	1,635,212.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5,212.54
6．其他费用	275,20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62,105.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62,105.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868,668.80	-	2,754,868,668.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962,105.47	71,962,10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8,311,583.01	-15,269,329.79	-1,723,580,912.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0,668,296.10	32,639,695.21	1,173,307,991.31
2.基金赎回款	-2,848,979,879.11	-47,909,025.00	-2,896,888,90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137,910.56	-12,137,910.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6,557,085.79	44,554,865.12	1,091,111,950.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俞妙根	李炳旺	朱永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125 号《关于核准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754,686,507.3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54,868,668.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2,161.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或因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相关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

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9年11月4日以前)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09年11月4日起)

注：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7 号文批准，公司原股东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50,595.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3,886.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8,741.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0,087.27	490,087.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2,984.62	1,362,984.62
合计	-	1,853,071.89	1,853,071.89

注：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679,081.09	232,105,550.82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48,701.93	1,380,573.6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99	招商证券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2月22日	新股网下申购	31.00	29.39	245,803	7,619,893.00	7,224,150.17	-
601139	深圳燃气	2009年12月15日	2010年3月25日	新股网下申购	6.95	16.78	38,452	267,241.40	645,224.56	-
601299	中国北车	2009年12月23日	2010年3月29日	新股网下申购	5.56	6.13	321,854	1,789,508.24	1,972,965.02	-
601888	中国国旅	2009年9月25日	2010年1月15日	新股网下申购	11.78	20.94	89,359	1,052,649.02	1,871,177.46	-
002299	圣农发展	2009年10月13日	2010年1月21日	新股网下申购	19.75	25.03	64,239	1,268,720.25	1,607,902.17	-
002304	洋河股份	2009年10月29日	2010年2月6日	新股网下申购	60.00	113.99	31,551	1,893,060.00	3,596,498.49	-
002306	湘鄂情	2009年11月5日	2010年2月11日	新股网下申购	18.90	33.36	46,639	881,477.10	1,555,877.04	-
002309	中利科技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2月27日	新股网下申购	46.00	61.21	45,366	2,086,836.00	2,776,852.86	-
002312	三泰电子	2009年11月26日	2010年3月3日	新股网下申购	28.60	47.01	19,736	564,449.60	927,789.36	-
002315	焦点科技	2009年12月1日	2010年3月9日	新股网下申购	42.00	69.18	21,354	896,868.00	1,477,269.72	-
002322	理工监测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3月18日	新股网下申购	40.00	61.88	9,088	363,520.00	562,365.44	-
002323	中联电气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3月18日	新股网下申购	30.00	40.57	11,522	345,660.00	467,447.54	-
002324	普利特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3月18日	新股网下申购	22.50	34.62	24,409	549,202.50	845,039.58	-
002326	永太科技	2009年12月15日	2010年3月22日	新股网下申购	20.00	31.27	28,246	564,920.00	883,252.42	-
002327	富安娜	2009年12	2010年3	新股网下	30.00	39.66	10,640	319,200.00	421,982.40	-

		月22日	月30日	申购						
002333	罗普斯金	2009年12月30日	2010年1月12日	新股网上申购	22.00	22.00	500	11,000.00	11,000.00	-
300002	神州泰岳	2009年9月29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58.00	105.20	12,528	726,624.00	1,317,945.60	-
300003	乐普医疗	2009年9月29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29.00	51.20	70,615	2,047,835.00	3,615,488.00	-
300017	网宿科技	2009年10月15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24.00	42.71	37,544	901,056.00	1,603,504.24	-
300020	银江股份	2009年10月19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20.00	39.98	79,601	1,592,020.00	3,182,447.98	-
300022	吉峰农机	2009年10月19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17.75	60.75	73,717	1,308,476.75	4,478,307.75	-
300024	机器人	2009年10月19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39.80	72.28	26,015	1,035,397.00	1,880,364.20	-
300026	红日药业	2009年10月19日	2010年2月1日	新股网下申购	60.00	91.20	30,148	1,808,880.00	2,749,497.60	-
300030	阳普医疗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3月26日	新股网下申购	25.00	35.10	25,052	626,300.00	879,325.20	-
300032	金龙机电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3月25日	新股网下申购	19.00	29.80	44,128	838,432.00	1,315,014.40	-
300033	同花顺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3月25日	新股网下申购	52.80	70.86	26,168	1,381,670.40	1,854,264.48	-
300034	钢研高纳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3月25日	新股网下申购	19.53	34.53	33,828	660,660.84	1,168,080.84	-
300036	超图软件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3月25日	新股网下申购	19.60	38.31	19,208	376,476.80	735,858.48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043	09紫江债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20日	未上市新债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23000	09宜华债	2009年10月28日	未知	未上市新债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66,598,810.1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单价		
080210	08 国开 10	2010 年 1 月 4 日	105.42	700,000	73,794,000.00
0901057	09 央票 57	2010 年 1 月 12 日	99.67	200,000	19,934,000.00
050208	05 国开 08	2010 年 1 月 12 日	100.77	400,000	40,308,000.00
080210	08 国开 10	2010 年 1 月 12 日	105.42	100,000	10,542,000.00
0980110	09 远洋地产债	2010 年 1 月 12 日	99.52	300,000	29,856,000.00
0980117	09 合肥建投债	2010 年 1 月 12 日	99.53	500,000	49,765,000.00
098077	09 保利集团债	2010 年 1 月 12 日	98.66	500,000	49,330,000.00
098092	09 武城投债	2010 年 1 月 12 日	98.54	500,000	49,270,000.00
088039	08 兵器装备债	2010 年 1 月 12 日	102.35	500,000	51,175,000.00
合计				3,700,000	373,974,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5,2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 月 4 日、2010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641,595.15	12.16
	其中：股票	197,641,595.15	12.16
2	固定收益投资	1,064,449,217.97	65.50
	其中：债券	1,064,449,217.97	6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588,105.88	21.20
6	其他资产	18,517,700.95	1.14

7	合计	1,625,196,619.9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910,343.42	1.46
B	采掘业	16,908,000.00	1.55
C	制造业	75,928,027.35	6.96
C0	食品、饮料	12,087,498.49	1.11
C1	纺织、服装、皮毛	421,982.40	0.0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4,374,064.00	2.2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28,292.00	0.16
C5	电子	1,315,014.40	0.12
C6	金属、非金属	1,179,080.84	0.1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2,072,597.62	2.9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749,497.60	0.2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48,092.42	0.63
E	建筑业	14,160,000.00	1.3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5,087,619.54	2.3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478,307.75	0.41
I	金融、保险业	21,664,150.17	1.99
J	房地产业	13,230,000.00	1.21
K	社会服务业	3,427,054.50	0.3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97,641,595.15	18.1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8	太阳纸业	1,179,200	24,374,064.00	2.23
2	000680	山推股份	1,500,000	18,990,000.00	1.74
3	600028	中国石化	1,200,000	16,908,000.00	1.55
4	600845	宝信软件	472,634	14,916,329.04	1.37
5	600036	招商银行	800,000	14,440,000.00	1.32
6	600598	北大荒	937,865	14,302,441.25	1.31
7	601668	中国建筑	3,000,000	14,160,000.00	1.30
8	600162	香江控股	1,500,000	13,230,000.00	1.21
9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0	8,491,000.00	0.78
10	600999	招商证券	245,803	7,224,150.17	0.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www.huaan.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41,761,352.15	12.9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5,688,120.12	9.69
3	000680	山推股份	53,693,953.29	4.92
4	600028	中国石化	52,312,760.19	4.79
5	600087	长航油运	49,318,183.07	4.52
6	600837	海通证券	45,108,775.80	4.13
7	000002	万　科A	44,088,161.44	4.04
8	600009	上海机场	43,055,845.64	3.95
9	600690	青岛海尔	41,412,529.55	3.80
10	600219	南山铝业	38,815,164.73	3.56
11	601006	大秦铁路	38,064,285.48	3.49
12	000069	华侨城A	33,870,403.00	3.10
13	000578	盐湖集团	32,286,865.54	2.96
14	600162	香江控股	26,098,444.53	2.39
15	600383	金地集团	26,027,792.65	2.39
16	002078	太阳纸业	23,111,331.68	2.12
17	000895	双汇发展	23,047,876.60	2.11
18	000839	中信国安	22,655,609.60	2.08
19	601318	中国平安	22,145,544.31	2.03
20	601668	中国建筑	21,019,727.74	1.93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

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49,672,968.70	13.72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1,565,443.27	9.31
3	600087	长航油运	49,404,959.42	4.53
4	000002	万　科A	47,145,507.00	4.32
5	600690	青岛海尔	44,634,738.94	4.09
6	600837	海通证券	44,482,033.50	4.08
7	000069	华侨城A	41,486,593.23	3.80
8	600028	中国石化	40,138,594.70	3.68
9	601006	大秦铁路	37,291,350.99	3.42
10	600009	上海机场	35,818,173.03	3.28
11	600219	南山铝业	35,432,768.67	3.25
12	000680	山推股份	34,851,210.32	3.19
13	000578	盐湖集团	34,040,615.95	3.12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6,777,648.96	2.45
15	000895	双汇发展	26,145,940.15	2.40
16	000839	中信国安	25,018,756.33	2.29
17	600383	金地集团	23,867,462.91	2.19
18	600875	东方电气	21,587,277.02	1.98
19	600966	博汇纸业	21,057,986.81	1.93
20	000528	柳　　工	19,777,057.97	1.8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00,916,928.0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1,940,216.31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499,968.00	2.25
2	央行票据	19,934,000.00	1.83
3	金融债券	124,644,000.00	11.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4,644,000.00	11.42
4	企业债券	695,420,099.89	63.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61,000.00	2.76
6	可转债	169,890,150.08	15.57
7	其他	-	-
8	合计	1,064,449,217.97	97.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077	09保利集团债	1,000,000	98,660,000.00	9.04
2	080210	08国开10	800,000	84,336,000.00	7.73
3	088039	08兵器装备债	800,000	81,880,000.00	7.50
4	122033	09富力债	501,000	51,753,300.00	4.74
5	122957	09蓉工投	514,920	50,699,023.20	4.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9,327.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29,173.03
5	应收申购款	1,379,200.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17,700.9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960	锡业转债	34,117,599.67	3.13
2	110598	大荒转债	23,891,892.20	2.19
3	110003	新钢转债	17,500,176.00	1.60
4	110567	山鹰转债	9,743,848.80	0.89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99	招商证券	7,224,150.17	0.66	网下新股申购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4,413	148,486.00	481,382,089.07	73.46%	173,886,649.10	26.54%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6,017	65,030.47	24,876,663.79	6.36%	366,411,683.83	93.64%
合计	10,430	100,341.04	506,258,752.86	48.37%	540,298,332.93	51.6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2,633.96	0.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1,073,469.91	0.27%
	合计	1,076,103.87	0.1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3,106,240.88	1,321,762,427.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62,630,370.78	478,037,925.3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0,467,873.49	1,408,512,005.6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268,738.17	391,288,347.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徐建国同志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俞妙根同志任本公司董事长。俞妙根同志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4 号文核准。在公司总经理招聘工作尚未完成之前，俞妙根同志将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10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董鑑华先生、王松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徐建国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85,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3,660,979.74	2.97%	54,112.09	3.01%	
中银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39,852,397.02	6.53%	118,873.99	6.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728,537.61	0.41%	7,418.93	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76,934,049.13	17.59%	306,262.69	17.0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1,324,311,494.22	61.80%	1,125,659.29	62.5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76,464,357.42	8.23%	143,378.65	7.9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0,936,037.52	0.51%	8,885.52	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9,757,131.34	1.39%	25,294.36	1.4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394,740.10	0.58%	10,535.70	0.5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25,102.70	1.00%	207,100,000.00	1.10%	-	-
中银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461,154.03	16.59%	11,645,500,000.00	61.87%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6,931.81	0.49%	290,000,000.00	1.54%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130,160.71	18.17%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77,132,513.36	51.88%	6,046,100,000.00	32.12%	-	-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30,572.35	0.39%	40,000,000.00	0.21%	-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166,548.13	7.23%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453,444.67	1.33%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987,689.83	2.66%	420,200,000.00	2.23%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96,628.50	0.27%	3,200,000.00	0.02%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44.60	0.01%	170,000,000.00	0.90%	773,841.40	100.0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1、本基金成立后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共同变更交易单元如下：

新增交易单元：

新增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退租交易单元：无。

3、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4、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研究发展部/市场部分别牵头并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

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